



〔美〕 马克·吐温著

哈克贝里·芬历险记



Mark Twain
The Adventures of Huckleberry Finn

本书根据 Harper & Brothers Publishers,
New York, 1899 年版本译出

哈克贝里·芬历险记

(美) 马克·吐温 著

张 万 里 译

黄 兰 林 校

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

上海延安中路 967 号

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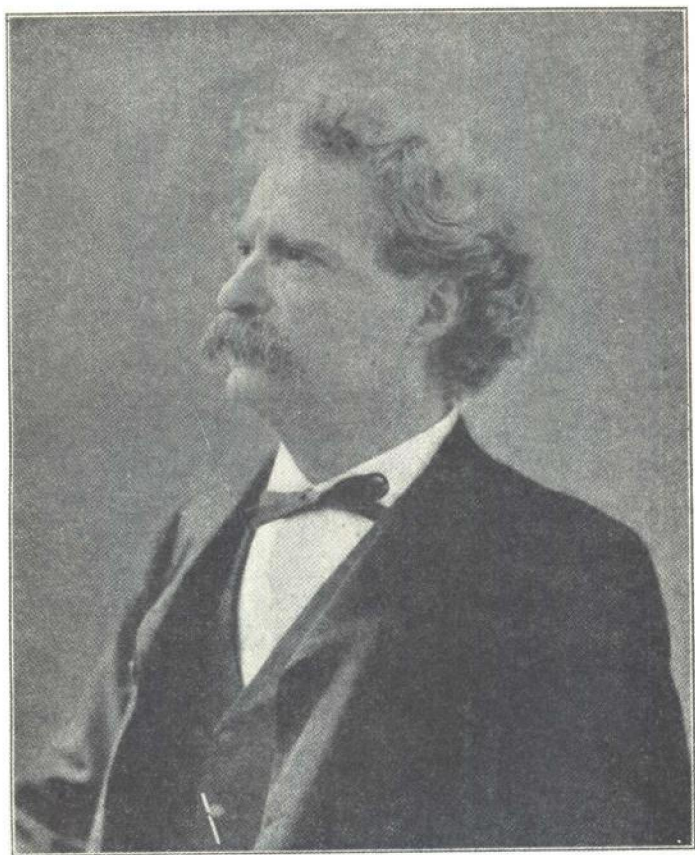
上海群众印刷厂印刷

开本 850×1156 1/32 印张 11.125 插页 5 字数 248,000
1979 年 2 月新 1 版 197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
(原新文艺、上海文艺版)

书号: 10188-66 定价: 1.15 元

内 容 提 要

这部小说是美国优秀的现实主义作家马克·吐温的精心杰作，是十九世纪美国进步文学中极富有意义的作品。书中主角哈克是个十二三岁的流浪儿，他天赋很高，机警过人，具有纯洁而正直的心地，能明辨是非善恶。他不愿受一个有钱而迷信的寡妇的抚养；他反抗他那终日酗酒的父亲的迫害；为了寻求自由和独立，他趁一个月明之夜，布置下巧妙的疑阵，乘着一节木筏，在广阔的密士失必河上，顺流而下。他一路上遇到形形色色的人物，经历了离奇古怪的事件。他和一个受虐待而逃亡的黑人吉木——这是书中另一个重要人物——在一个人迹罕到的小岛上不期而遇，就对他表示无限同情，帮助他同去寻求自由。这个黑人吉木并不是卑贱可怜、浑浑噩噩的奴隶，而是具有高尚品质的真正的人：他虽然迷信到了可笑的地步，然而他对他的伙伴哈克有兄弟般的友爱，对一般事物有独到的见解；他虽爱他的家庭和子女，但也肯奋不顾身地为别人牺牲。作者自始至终用抒情的笔调，幽默的口吻，把人物的性格，大自然的变化，描写得淋漓尽致，又把资产阶级的卑鄙齷齪，好勇斗狠，种种丑态，暴露无遗，更着重地抨击了美国的蓄奴制和种族歧视。



马克·吐温

目 次

第 一 章	摩西和“赶牛的人”	1
第 二 章	秘密的誓詞	5
第 三 章	路劫阿拉伯人	12
第 四 章	毛球算灵卦	17
第 五 章	爸爸做新人	21
第 六 章	大战追命鬼	27
第 七 章	金蟬脫壳	34
第 八 章	饒了瓦岑小姐的吉木	42
第 九 章	河上凶宅	55
第 十 章	玩蛇皮的結果	59
第 十 一 章	他們追来了!	63
第 十 二 章	“干脆把他丢下吧”	72
第 十 三 章	破船上的賊脏	80
第 十 四 章	梭罗門聪明嗎?	87
第 十 五 章	跟老吉木开玩笑	92
第 十 六 章	蛇皮再惹禍	100
第 十 七 章	甘洁佛家收留了我	110
第 十 八 章	海奈追帽子	122
第 十 九 章	圣駕光临	136
第 二 十 章	在剖克卫干的勾当	147
第 二 十 一 章	阿堪索的难关	158
第 二 十 二 章	烏合之众	170

第二十三章	帝王都是敗類 · · · · ·	177
第二十四章	皇帝假裝牧師 · · · · ·	185
第二十五章	伤心落泪，信口开河 · · · · ·	193
第二十六章	脏款到了我的手 · · · · ·	202
第二十七章	物归原主 · · · · ·	212
第二十八章	騙人太不合算 · · · · ·	220
第二十九章	风雨中逃脫 · · · · ·	232
第三十章	救命有黃金 · · · · ·	243
第三十一章	禱告豈能扯謊 · · · · ·	248
第三十二章	改名換姓 · · · · ·	259
第三十三章	悲慘的下場 · · · · ·	266
第三十四章	訖吉木放心 · · · · ·	275
第三十五章	陰謀詭計 · · · · ·	282
第三十六章	尽力幫助吉木 · · · · ·	292
第三十七章	避邪的大餅 · · · · ·	298
第三十八章	“囚犯的一顆心，在这儿愁碎了” · · · ·	306
第三十九章	湯姆写匿名信 · · · · ·	315
第四十章	救人的連环妙計 · · · · ·	322
第四十一章	“一定是鬼怪” · · · · ·	330
第四十二章	为什么不絞死吉木 · · · · ·	338
最后一章	就此停笔 · · · · ·	348
后記 · · · · ·		351

第 一 章

摩西和“赶牛的人”

你要是没看过湯姆·沙耶历险記那本小說，你就不会知道我①是个什么样的家伙；不过，那并没有多大关系。那本書是馬克·吐溫先生作的，他講的大体上都是实話。有些事情是他瞎扯的，不过大体上他講的都是实話。其实这也算不了什么。我从来没见过一句瞎話都不說的人，誰都会說上一两回，不过波蕾姨媽和那位寡妇，也許还有瑪莉，却都是例外。波蕾姨媽——她是湯姆的波蕾姨媽——和瑪莉，还有达格絲寡妇，都在那本書里談过了——那本書大体上是真实的；当然，象我剛才所說的，有些地方是瞎扯的。

那本書的結尾是这么回事：湯姆和我把强盜藏在洞里的錢找着了，我們就发了財。我們每人得了六千块錢——全是金洋。那么許多錢堆在一起，看上去实在是吓人。后来法官沙彻替我們把錢拿去放利息，这下子我們一年到头、每天每人能得一块大洋，簡直是叫人没法处置。达格絲寡妇收我做她的干儿子，說是要教我怎样做人；可是整天呆在家里，实在叫人受不了，因为那个寡妇的举止动作，总是那么正經、那么規矩得可怕！所以到了我再也不能忍受的时候，我就溜之大吉了。我又穿上我从前那套破衣裳，鉆到那个盛糖用的大木桶里去，立刻觉得逍遙自在，

心滿意足。可是湯姆·莎耶把我找着了，他說他打算組織一伙強盜；他說如果我先回到寡婦那里，做一個體面人的話，那麼我也可以加入。於是我又回去了。

寡婦對我大哭了一場，管我叫做可憐的迷途羔羊^②，還用許多別的話罵我，但是她對我絲毫沒有惡意。她又讓我穿上新衣服，弄得我一點辦法都沒有，渾身一陣陣地直出汗，好象箍起來似的那麼難受。接着那老一套又來了。寡婦一搖鈴吃飯，你就得準時趕到，可是到了桌子跟前，又不能馬上就吃，你得先等寡婦低下頭去，對着菜飯抱怨幾句^③，雖然菜飯並沒有什麼毛病——這就是說，一點兒什麼毛病都沒有，只不過每樣菜都是分開做的。要是一桶七零八碎的東西，那就不同了：那些東西混和起來，連湯帶水攪在一塊兒，那就更好吃了。

晚飯以後，她拿出她的書來，給我講摩西和“趕牛的人”的故事^④；我急着要知道摩西是怎麼回事。但是不久以後，從她的話里知道，摩西老早就死了，於是我就再也不管他的閒事了，因為我對於死人，根本不感興趣。

不久以後，我想要抽煙，我要求寡婦答應我。可是她不肯。

① “我”就是本書的主人公哈克貝里·芬。

② 新約馬太福音第十章第六節：“以色列家迷失的羊。”

③ 其實寡婦是在做飯前禱告，感謝上帝賜給她飲食；哈克誤會了她的用意。

④ 寡婦講的摩西的故事，里面有“bulrushes”一字，是“蒲草”的意思；哈克根本沒有注意聽，以為她說的是“bull-rushers”“趕牛的人”。那段故事的大致情節是這樣的：埃及國王仇視境內的以色列人，下命令把以色列人的男嬰孩，都扔到尼羅河里淹死。以色列婦女卓可白把她那才滿三個月的兒子摩西，放在一個蒲草做的箱子裏，丟在河邊的蒲草叢中。恰巧埃及國王的女兒來到河邊洗澡，發現這個棄兒，就把他救了起來，撫養成人。後摩西領着受壓迫的以色列人逃出埃及。（詳見舊約出埃及記第二章第三節。）

她說那是下流事，而且不干淨，叫我千萬不要再抽了。有些人的作风总是这样的。他們对于一件事情，虽然一竅不通，可是总要褒貶。你看，她老是摩西長、摩西短的，摩西又不是她的什么亲人；并且，一个已經死了的人，对誰也沒有什么好处，可是我要做一件多少还有些好处的事，她却跟我沒完沒結地找麻煩。其实她自己也在聞鼻烟；那当然是合情合理的嘍，因为那是她自己干的事。

她的妹妹瓦岑小姐，是个很瘦的老姑娘，戴着一副眼鏡，不久以前才搬到她姐姐家里来住。她拿了一本拼音課本，跑过来跟我为难。她逼着我硬干了一个鐘头左右，随后寡妇才叫她放松一点儿。我再也忍受不下去了。后来又呆了一个鐘头，真是叫人悶得要命，弄得我簡直是坐立不安。瓦岑小姐老是說：“不要把脚翹在那上面，哈克貝里；”还有“不許那么吃地地踏，哈克貝里——好好地坐直了。”过了一会儿，又說：“別那么打呵欠、伸懶腰——你怎么不想学点儿規矩呀？”她又告訴我一大套地獄里的事，我就說我恨不得就上那儿去。这一下可把她气坏了，其实我並沒有什么惡意。我一心想上別处去一下；只要能換換环境，我決不挑选地方。她說我剛才說的話，可惡到极点了。她說那种話她無論如何也說不出口。她說她是准备好好地过活，为的是將來升天堂。哼，我可实在看不出跟她上一个地方去，究竟会有什么好处，所以我就下决心根本不做那种打算。但是我並沒有那么說，因为說出来只能添麻煩，不会有好处。

她既然开了头，就不停地講下去，把天堂上的情形对我說了——一大套。她說，在那里一个人从早到晚什么事都不必做，只不过到处走走，彈彈琴，唱唱歌，这样永远永远地过下去。所以我覺得那真是算不了什么。可是我从来也不那么說。我問她湯姆·

莎耶够不够資格到那儿去，她說他还差得远呢。我一听这话，非常高兴，因为我愿意老跟他在一块儿。

瓦岑小姐总是絮絮叨叨地挑我的毛病，真是又讨厌、又无聊。幸亏后来他们把那些黑人都叫进来做祷告，然后大家各自回房去睡觉。我拿着一支蜡燭，回到楼上我的屋里，把蜡燭放在桌上。然后我坐在窗前一把椅子上，打算想些什么开心的事，可是总办不到。我觉得非常孤单，恨不得死了才好。天上的星星亮晶晶，树林里的叶子沙沙响，听起来十分凄惨；我听见一只猫头鹰因为有人死了，远远地在那里嘎嘎地笑^①；还有一只夜鹰和一条野狗在那里嚎，一定是有人快要断气了。风细声细地想要跟我谈天，可是我听不懂它说些什么，结果弄得我浑身直打冷战。紧跟着，在树林里老远的地方，我听见一种鬼叫的声音，那个鬼好象要把心事吐出来，可是又没法让人家听懂它的话，所以就安安静静地躺在坟墓里，只好夜里出来，哭哭啼啼地到处游荡。我心里非常沮丧，又害怕得要命，真盼望有个人来跟我做伴。忽然间，一只蜘蛛爬到我的肩膀上来，我连忙把它弹下去，它就掉在蜡燭上了。我还没来得及动弹，它已经烧成了一团。不必等别人告诉，我早知道这是个大大的不祥之兆，我准会碰上倒楣的事，所以我怕得直打哆嗦，几乎把衣服都抖落在地上。我站起身来，一连转了三转，每转一次就在胸前画一个十字。我又拿过一根线来，把我的头发捆起很细的一绺，为的是让妖魔鬼怪不敢靠前。不过我并没有多大把握。要是你拾到了一块马蹄铁，没有把它钉在门框上，反倒把它弄丢了，那么你尽管这样做，一

① 我国北方也有句俗话说：“不怕夜猫子叫，就怕夜猫子笑”——夜猫子就是猫头鹰。据迷信的人说，猫头鹰不但会叫，而且会笑；每逢它嘎嘎一笑，就表示有人死了。

定会消灭。但是，你弄死了一只蜘蛛，要想用这个法子避免倒楣，那我可从来沒听说过。

我又坐下来，渾身直发抖。我就掏出烟斗来，抽上一袋烟，现在全家的人都睡着了，到处沒有一点儿动静，所以寡妇决不会知道我在干些什么。又呆了老半天，我听见鎮上的鐘，老远地噹——噹——噹——敲了十二下——然后又静下来——比刚才还要静。紧跟着，我听见漆黑的树林子里，有一根树枝子断了的聲音——一定是有什么东西在那儿动弹。我静静地坐着听。我马上就隐隐约约听见那边发出一声“咪叻！咪叻！”这下子可好了！于是我也尽量轻轻地发出一声：“咪叻！咪叻！”我赶快吹灭蜡燭，爬出窗口，跳到草棚頂上，再溜到地下，摸进树林里去。一点儿也不错，湯姆·莎耶又在这儿等着我呢。

第二章

秘密的誓詞

我們順着树林里的小路，踮着脚尖朝寡妇的花园尽头走过来。我們弯着腰走，恐怕树枝子挂着头。我們打厨房附近走过去的时候，我讓树根絆了一跤，扑通的响了一声。我們馬上蹲下，一动也不动。瓦岑小姐的那个大个儿的黑奴吉木，正在厨房門口坐着呢，因为他背后有灯光，所以我們看得很清楚。他站起身来，伸着脖子，听了一会儿，就說：

“誰在那儿哪？”

他又听了一会儿，接着就踮着脚尖走过来，正好站在我們两个人的当中，我們只要一伸手，几乎就能摸着他。似乎过了好久

好久，一点儿动静也听不见，我们三个人差不多是挤在一块儿的。这时候，我的脚踝骨上有个地方痒起来了，可是我不敢抓。接着我的耳朵又发痒，最后痒的地方，是我的脊梁，正在两个肩膀当中。我觉得不抓一下简直就会痒死似的。从那回起，我屡次注意到这类的事。你要是跟那些上流人物在一起，或者是给人家吊丧，或者是不困的时候硬要睡觉——总而言之，你越是来到不应该随便抓痒的地方，你越会觉得浑身上下有千八百个地方都痒得难受。不大一会儿，吉木又说：

“喂——你到底是誰呀，你在哪儿呢？我要是没听见什么动静，那才叫活见鬼呢。好啦，我有办法。我就坐在这儿听着，非再听见那个声儿不可。”

于是他就坐在我和汤姆当中的地上。他背靠着树，腿向外伸，一条腿几乎碰着我的腿。忽然间，我的鼻子又痒起来了。痒得我都快要流眼泪了。但是我还是不敢抓。随后鼻孔里面也发痒。接着又痒到屁股底下去了。我不知道怎么样才能坐着不动。这种罪我足足受了六七分钟，可是觉得仿佛是过了好久似的。我身上现在有十一个地方都发痒。我估计再也不能忍受一分钟了，可是我咬定牙关，准备再熬下去。这时候，吉木的呼吸渐渐沉重，接着就打起呼噜来——于是我身上马上又觉得舒服了。

汤姆对我打了个暗号——由嘴里轻轻地出了点儿声音——于是我们就爬开了。我们才离开十呎的光景，汤姆悄声告诉我，他想把吉木拴在树上，跟他开个玩笑。可是我不赞成。他也许一下子醒了，必然会闹起来，那么她们就会发现我不在屋里。汤姆又说，他带的蜡烛不够用，打算溜到厨房去再弄几支。我不肯让他那么干，恐怕吉木睡醒了会走过来。可是汤姆非要冒险

不可。所以我們就偷偷地進去，拿了三支蠟燭，湯姆還放了五分鐘在桌子上，算是買蠟燭的錢。然後我們走出廚房，我急着要離開這個地方，可是湯姆偏要爬回吉木那里去逗他一下。我只得等着他——我仿佛是等了好久似的，因為到處都是安安靜靜，淒淒涼涼的。

湯姆剛一回來，我們就順着小路，趕快跑開，繞過花園的圍牆，不久就來到房子對面那座很陡的小山頂上，就在那兒站住了。湯姆說他把吉木头上的帽子輕輕的摘下來，挂在他頭頂上一根樹枝子上了，當時吉木只動了一動，並沒有醒。自從那回以後，吉木就對人說他給妖怪迷惑住了，先讓他昏迷過去，然後騎在他背上遊遍了全州，最後又把他放在那棵樹下面，把他的帽子挂在樹枝子上，好讓他知道是誰耍的把戲。等到吉木第二次對人說這故事的時候，他就說妖怪騎在他背上到新奧里安去過一趟。從此以後，他每說一次，就添枝添葉地編上一大套，等到最後，他居然說妖怪騎着他周遊了全世界，他的背上叫馬鞍子磨得盡是泡，還差點兒把他累死。吉木對這件事得意得要命，他把別的黑人一概不放在眼里。可是有許多黑人，由好幾哩以外跑來聽吉木講他這件事，所以他在這一帶地方，也就比不論哪個黑人都受人抬舉。常常有一伙外鄉來的黑人，張着大嘴，從頭到腳地打量他，把他看成一個出奇的人物。黑人常常圍着廚房的爐火，坐在黑影里說神道鬼。可是每逢有人對這類的事談得津津有味、冒充無所不知的時候，吉木總是假裝着撞上了，就說：“哼！你還知道什麼妖怪的事情？”這時候，這個黑人的嘴就被他堵住，不得不讓位給他。吉木永遠把那個五分鐘用繩子拴着，套在脖子上，說是妖怪親手給他的一件法寶，妖怪還親口告訴他說，可以用它隨便給什麼人治病，而且隨便在什麼地方，都能把妖怪

拘来，只要对那个錢念上几句咒就行了。至于他对那个錢念的是什麼咒，他怎麼也不肯說出來。許多黑人由四面八方趕到這兒來，把隨身的東西都送給了吉木，只為了看一看那個錢。可是他們不敢摸它，因為那是在妖怪手里擺弄過的。吉木這一下可糟得不象個佣人了，因為他和魔鬼打過交道，又馱着妖怪到處跑過，所以他把誰都不放在眼里。

我再接着說下去。我和湯姆兩個來到山脊上，朝着下面那一片村莊望過去，看見有三四處燈光一亮一亮的，說不定那裏有患病的人。我們抬頭看見滿天星斗，亮晶晶的非常好看。村子旁邊那條大河，足足有一哩寬，真是又清靜又神氣。我們走下山去，看見周·哈波跟卡·羅介^①，和別的二三個孩子，都藏在老制革廠里。我們大家解下一隻小木船，順水划了二哩半，在山根兒底下——一塊大石壁旁邊上了岸。

我們來到一片矮樹林里，湯姆就叫大家起誓保守祕密，然後他把一個山洞指給大家看——那個山洞正好就在叢林長得最密的地方。我們就點起蠟燭爬進去。我們爬了大約二百碼的光景，這個洞就豁然開朗了。湯姆在那一條條過道之間摸索了一陣，在一座石壁下面一彎腰就不見了，在那裏，你要是不注意的話，就不會看見有個小洞。我們再由這窄胡同鑽進去，來到一個象一間屋子似的地方，到處又濕又冷，牆上掛滿了水珠。我們就在這兒停下了。湯姆說：

“咱們現在就成立這個強盜團體，給它起個名字叫湯姆·莎耶團。誰要打算加入，必須當眾宣誓，並且還要用血把名字寫下來。”

① 這都是湯姆·莎耶歷險記中的人物。

大家都很高兴。于是湯姆掏出一張紙來，上面他已經寫好了誓約；他就把它念了一遍。誓約的內容是：每一個孩子都應當效忠本團，決不洩漏一點祕密：假若有人冒犯了本團哪個孩子，那麼命令誰去杀掉那個人和他的全家，誰就得執行命令；在他沒有把人杀掉，沒有在死屍的胸脯上砍個十字之前——十字是本團的暗號——他既不許吃飯，也不許睡覺。凡是不屬於本團的人，一概不准使用那個暗號，如果是明知故犯，就要由法律解決；如果再犯，就殺了他。本團有誰洩漏了祕密，就得割斷他的嗓子，再把屍首燒毀，把骨灰撒掉，並且把他的名字由名單上用血塗去，本團里再也不提到他，還要對他咒罵一頓，把它永遠忘掉。

大家都說這真是一篇漂亮的誓約，就問湯姆是不是他自己想出來的。他說有一部分是，其餘的是他由海盜書和強盜書①上抄來的；他說，每一伙虛張聲勢的強盜，都有這麼一大套。

有人認為最好把洩漏祕密的那個孩子的全家，也都殺死。湯姆說，這倒是個好主意，他就用鉛筆把它寫上去。可是卡·羅介說：

“這兒有個哈克·芬②，他根本就沒有家——你們怎麼處置他呢？”

“嘿，他不是有個父親嗎？”湯姆·莎耶說。

“不錯，他倒是個父親，可是近來，你決找不着他。他以往常常喝得醉醺醺的，在制革廠里跟豬一塊兒睡，可是他有一年多沒在這一帶地方露面兒了。”

他們討論了一陣，想要把我撇開，因為他們說，每一個孩子

① 指英國思蒂文森所著寶島和英國中古時代的綠林英雄羅賓·賀德 (Robin Hood) 的傳奇等書。

② “哈克”是“哈克貝里”的簡稱。

都必須有个家或者有个什么人可杀才行，不然对別人就显得不公平了。大家誰也想不出主意来——彼此相对无言，不知如何是好。我几乎都要哭了，可是我忽然想出一个法子，我就把瓦岑小姐提出来——他們可以杀她呀。于是大家都說：

“啊，有她就行了，有她就行了。沒問題了。哈克可以加入。”

他們都用針把手指扎破，挤出血来签名，我也在紙上画了个押。

“那么，”卡·罗介說，“咱們这个团体打算干嘛門行业呢？”

“專門搶掠謀杀，其余一概不干，”湯姆說。

“可是，咱們去搶誰呢？是打家劫舍——还是去偷牲口——还是——”

“胡說！偷牲口那类的事，根本不是搶劫，那是偷窃，”湯姆·莎耶說。“咱們不做賊。做賊不够味儿，咱們是攔路的大盜。咱們要戴上假面具，在大道上把公私馬車一律攔住，把人統統杀死，搶劫他們的金銀財宝。”

“咱們老得杀人嗎？”

“噫，当然嘍。那是最好的办法。固然有些老內行不以为然，可是大多数人認為頂好是把人杀掉——除了你把几个人帶到这个洞里，禁閉起来等着贖。”

“贖？什么叫贖？”

“我也不知道。不过人家都是那么办的。我在書里看見过，所以我們当然也得那么办。”

“可是，咱們根本不知道那是怎么回事，又怎么能办呢？”

“噯，真他媽的，咱們非照样办不可。我不是对你說过，書上是那么写着的嗎？难道你打算不按書行事，把事情弄得一塌胡塗嗎？”

“噍！湯姆·莎耶，說起來非常好聽，可是假如咱們根本不知道對那些人該怎么個贖法，那么咱們到底該怎么去贖他們呢？這一點我想弄明白。你揣摸那是什麼意思？”

“哼，我不知道。也許把他們扣住等他們被贖了，就是把他們扣到他們死的一天。”

“啊，這還差不多。這就行了。你為什麼不早說呢？咱們扣着他們，直等到他們贖死了為止——其實他們也真够討厭的，把東西都吃光了，還隨時想要逃跑。”

“你說的這是什麼話，卡·羅介。有警衛看守着他們，只要一迈腿，馬上開槍打，他們怎么会跑得了？”

“還有警衛！哦，那真好呀。那么還得有人整夜值班，一點覺也不睡，才能看住他們。我想那真是太蠢了。為什麼不趁他們才來到這兒，就拿根大棍子把他們都贖了呢？”

“因為書上沒有那么寫着——就是這麼回事。喂，卡·羅介，你想不想按照規矩做事呀？問題就在這兒。難道你認為寫書的人，不知道怎么做最妥當嗎？你難道認為你還能教給他們點兒什麼嗎？差得遠哪！不行，先生，咱們只能按部就班，照着規矩贖他們。”

“好吧。沒有關係；不過，我總覺得那是個笨法子。喂，咱們也要殺女人嗎？”

“噍，卡·羅介，我要是象你那么不懂事，我決不多嘴多舌。殺女人？沒聽說，誰也沒有在書上見過那種事。你把她們帶進洞來，對她們老是客客氣氣，過不了幾天，她們就會愛上了你，再也不想回家去了。”

“哦，假如是那樣，我倒很贊成，不過我並不太相信這種辦法。過不了多大工夫，洞里就會擠滿了女人，還有那些等着贖的